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NGO 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採納本公司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i)舉行混合型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ii)使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作的修訂，尤其是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更新版附錄三中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i)納入若干行文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提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除非個別股東受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
2. 允許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可以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
3. 提供股東委聘、罷免及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的權利；

4. 提供股東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權利；及

5. 為更貼近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行文用語而作出的其他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相對於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重大變動相關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軍余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余先生、楊三明先生、蔡鴻文先生、曾雲樞先生及王德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再興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智遠先生、岳崢先生及戴亦一先生。